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的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评审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2.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